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

(2024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农办[2015]58号）和《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0〕38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综合测评以学校学院科学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项目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评分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部分组成，计算方法及各部分分值为：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素质测评成绩（20分）+智育素质测评成绩（65分）+体育素质测评成绩（5分）+美育素质测评成绩（5分）+劳育素质测评成绩（5分）

第五条 德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立场、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校规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素质测评成绩=德育素质基础分（10分）+德育素质互评分（5分）+德育荣誉加分（5分）+德育素质扣分。其中：德育素质扣

分不超过前三项得分总和。

（一）德育基础分（10分）

德育基础分由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个人学年表现进行总体评价，主要根据以下四个方面开展：

（1）政治觉悟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2）思想水平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坚决抵制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道德品质

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遵守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践行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4）法纪观念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参与

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备注：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符合以上标准的程度进行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二）班内互评分（5分）

班内互评分由班级测评小组组织全班其他学生为学生打分，标准参照德育基础分，最高分 5 分。互评分计算公式为：

$$\text{班内互评分} = \frac{\text{个人自我评价得分} + \text{其他所有参评人员评分总和}}{\text{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

（三）德育素质加分（5分）

如下具体项目，学生可以申请德育奖励加分：

1. 荣誉称号加分

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员、优秀学生骨干、 “三好学生”、模范引领计划 先进个人等	国家级	5
	省部级	4
	市、校级	2
	院级	1

志愿服务、“三下乡”、军训等活动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	国家级	3
	省部级	2
	市、校级	1
	院级	0.5

注：

① 校综合测评“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不加分。

② 校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骨干由学校“五四”评优产生。

③ 院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骨干由学院“五四”评优产生。

④ 教学信息员、学生工作通讯社、膳管会、校勤工自强队、校阳光团队等在学校注册备案的学生组织评选的优秀学生骨干或先进分子按院级“优秀学生骨干”标准加分。

⑤ 由学院评选的院级优秀个人如“优秀志愿者”“优秀阳光员”“优秀兼辅”“优秀心委”“优秀督察员”“优秀导生”等按照院级先进个人标准加0.5分。

⑥ 院级组织内部评选的“优秀干部”“优秀干事”“优秀队员”等荣誉称号不予加分。“优秀自强小组”“自强小组优秀组员”“优秀监察员”教官中队“优秀学员”等加0.25分。

⑦ 学生组建的类似兴趣小组式的协会（如篮球协会、诗歌社、计算机协会等）评选的优秀干部或先进分子，不予加分。

团体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先进党支部 先进团支部 先进班集体 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等	国家级	3
	省部级	2
	市、校级	1
	院级	0.5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志愿服务、“三下乡”等活 动先进集体	国家级	1.5
	省部级	1
	市、校级	0.5
	院级	0.25

注：

① 在学校注册登记备案的学生组织被上一级学生组织评为优秀，其组织成员可申请加0.3分（须提交评优证明材料和该组织成员名单证明）。

②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培训班（新生骨干培训、青马班、党校培训班等）被评为优秀，此项不予加分。

③ 参加公益活动或项目（如中国扶贫基金会）颁给集体的荣誉，

此项不予加分。

④ 团体荣誉加分为所属该集体的学生均可加分，如先进党支部是该支部内所有党员和预备党员均可加分。（在该支部获得该荣誉前已经正式通表为预备党员的才可加分）

⑤ 提名奖加分减半。

⑥ 由学院评选的优秀集体如“五四优秀班集体”“学风建设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参照院级标准加分。

⑦ 广州马拉松赛、汇丰世界羽联·世界巡回赛等校外活动的优秀志愿者，均不予加分。

2. 社会工作加分

在学校、学院、年级、班级担任学生骨干，原则上任期满一年，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1）校级组织：正副职或同等级别、正副部长级、干事级分别为 2、1.5、1 分；

（2）院学生事务类组织：正副职或同等级别、正副部长级、干事基准分为2、1.5、1 分；

学院每年评选出的优秀学生组织，组织内社会工作职务加分提升为2.5、2、1.5分；

（3）其他学生干部加分标准：

①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新生兼职辅导员、级长加 1.5分；

②其他党支部、团支委、班委、级委、新生阳光员、自强小组组

长可申请加1分；

③院辩论队队长、副队长（副秘书长）、队员按0.8、0.8、0.5梯度加分；

④院艺术团团长（副团长）、正副部长（正副队长）、各队队员按0.8、0.8、0.5梯度加分；

⑥学校国旗护卫队队员可申请加 0.8 分；

学生组织分类：

校级组织：

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校青志、校红十字会、校广播站、校报记者队、校学生工作通讯社、校团委信息技术中心、校职业规划园、校阳光团队、校勤工助学服务队、校党办信息员队伍、校党委学生组织员队伍、教学信息员队伍、各区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学生科技创新与创业联合会、校易班工作站、校自强社等学校承认的组织；

院学生事务类组织：

团委、学生会、党委信息中心、食品科技创新创业联合会、砾影新媒体中心、大学生奖助学管理中心、阳光加油站、青年志愿者队、就业服务中心

运动队按照比赛情况加分，此处“社会工作”不加分。

导生不属于社会工作加分项。

军训教官团团级以上（含团级），即副团长、大队长、副大队长、大队副教导员（已带完负责年级的新生军训），参照学院正副职加分。

军训教官团团以下学生骨干，包括中队长、副中队、中队副指导员、教官团各部门正副职务（已带完所负责年级的新生军训），参照学院正副部长级别加分。教官团正式队员按照学院干事级别加分。学院教学信息委员会参照辩论队、艺术团加分。

注：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艺术团、辩论队综测加分需经团委考核通过后加分

3. 参加其他部门（学院、各年级、外校等）组织的活动获奖者按照如下标准加分：

(1) 协会或兴趣小组式的社团举办的活动，学院不予加分。

(2) 个人获奖：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面向全国	2	1.6	1.2	0.8
面向全省	1.6	1.2	0.8	0.4
面向全市、 全校	1.2	0.8	0.4	0.2
面向全院	0.8	0.4	0.2	0.1

集体获奖减半。

(3) 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则第1、2名以一等奖计；第3至5名按二等奖计；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其他设定由各学院参照此规定。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体

育活动不在此加分。

4.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个人/团体）
国家级	4/2
省部级	2/1
市、校级	1/0.5
院级	0.5/0.25

备注：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5.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0.2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0.4 分，本项需向班级评议小组出具献血证明。

6. 导生加分根据该年的加分准则来进行加分。

7.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级别思想教育活动或成绩，由各年级根据本年级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负责监督和审核。

8. 其他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一般根据奖状公章级别界定，不能明确的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界定。获奖加分时间判定依据奖状落款时间；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

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累加总分不得超过 5 分。

（四）德育扣分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标准如下：

个人扣分项

类别		扣分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	迟到、早退	0.1/次
	旷课	0.5 分/节
	不按时报到、注册	1 分/次
	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	0.5 分/次
	破坏校园环境，违背校园文明	0.5 分/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不良行为	0.5 分/次
	其他通报批评情况	0.1-2 分/次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受	警告	4 分/次
	严重警告	5 分/次
	记过	6 分/次

到学校违纪处 分的	留校察看	7 分/次
--------------	------	-------

团体扣分项

在宿舍检查中评为不达标宿舍的宿舍成员扣分以学院制定的宿舍检查条例为准（在学校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扣1分/次·人）。

其它扣分项：

（1）参加直销、传销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扣 4—7 分

（教唆他人参与扣 7 分，参与其中扣 4-7 分）。

（2）在学生骨干任期内，失职、渎职、擅自离职的，视情节轻重扣 0.5-1 分。

（3）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如阻挠学校学院例行检查宿舍、检查课堂纪律等行为，视情节轻重，扣 0.5-1 分/次。

（4）不讲诚信，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为自己谋利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扣 2-5 分/次。如在综合测评中存在不讲诚信行为（隐瞒挂科和违纪行为等），一经发现，取消在评选学年和下一评选学年所有奖学金评选。负责综合测评的班委或级委存在包庇、隐瞒等行为，一经查实，扣 5 分/人。

（5）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第六条 智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以学生的学年度学分平均绩点为主要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智育素质测评成绩=智育素质基础分（55 分）+智育创新能力加分（10 分）

（一）智育素质基础分（55分）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55$$

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该学年度学分平均绩点为准，学分绩点的折算方法以《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为依据。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不计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智育创新能力加分（10分）

具体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第 1 作者	第 2-3 作者	第 4-6 作者
SCI、SSCI、EI	8	5	1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4	2	0.5
有CN 刊号的一般期刊	2	0	0

注：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发表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的定义一般为学生本人，或排名为导师后的共同第一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应为综合测评时间段内见刊，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需提供刊物复印件作为证明。网络首发、电子期刊论文发表可进行加分，需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以及发表见刊截图。

2. 被授权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获得者	团体项目负责人	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5	4	3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5

年度内，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的，分情况予以加分。其中，已授权的，加全部分。已公开受理的加一半分，正式获得授权书后加另一半分。

注：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3. 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的工作	加分
参编章节	2
主要编委成员	3

副主编	4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5
专著第一作者	6
独立专著	8

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 1 分。

4. 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个人项目加分

级别	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	10	8	6	3
国家级	8	5	3	1.5
省级	6	3	2	1
市、校级	3	2	1	0.5
院级	2	1	0.5	0.25

团体项目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负责人	主要成员
国际级	一等奖	10	8
	二等奖	8	6
	三等奖	6	4
	优秀奖	4	2
国家级	一等奖	8	6
	二等奖	5	4
	三等奖	3	2
	优秀奖	2	1
省级	一等奖	6	4
	二等奖	3	2
	三等奖	2	1
	优秀奖	1	0.5
市、校	一等奖	3	2
	二等奖	2	1
	三等奖	1	0.5

级	优秀奖	0.5	0.25
院级	一等奖	2	1
	二等奖	1	0.5
	三等奖	0.5	0.25
	优秀奖	0.25	0.15

参赛未获奖的加 0.1 分（不分队员和负责人）。

注：

科研课题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标准 1、2 加分，其他科研成果，按标准 4 加分，结题不再加分；如若期间不产生科研成果，能按时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以上竞赛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作为主办方，级别一般根据奖状公章级别界定（落款公章为学会的竞赛相应降低一个级别，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高校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定为省级；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学院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定为校级；落款公章为企业的竞赛，一般定义为院级，不能明确级别的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界定）。获奖加分时间判定依据奖状落款时间；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累加总分不得超过 10 分。

5.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成员
国家级	3	2
省市级	2	1
校级	1	0.5

注：项目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成功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6. 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成员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3	1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7. 本年度**首次通过**英语四级（425分及以上）、六级（425分及以上）、计算机等级考试（60分合格及以上）、托福（90分及以上）、雅思（6.5及以上）、普通话（二级甲等以上）等技能证书可加1分。除在毕业学年9月份和次年4月份综测可用成绩截图做证明外，其他综测必须提供**四六级成绩单或者纸质成绩证明**方可加分，各等级证书以分数公布时间为准，只能在分数公布年度综合测评中加分，**每年度该项加分总分不得超过2分**。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级各类智育相关加分项目，以食品学院

食品科技创新创业联合会公布的学术竞赛获奖名单及加分标准为准，由学院综合测评小组监督审核。

第七条 体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意识、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体测成绩和参加体育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素质测评成绩=体育素质基础分（3分）+体育竞赛加分（2分）

（一）体育素质基础分（3分）

根据学生体测成绩按如下公式折算：

$$\text{体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体测分数}}{120} \times 3$$

备注：若学生申请体测免测并通过，则体育基础分记为 0 分，但是保留评奖评优资格。

（二）体育竞赛加分（2分）

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各级各类体育活动或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

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团体项目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2	1.5	1	0.5
校级	1	0.75	0.5	0.25
院级	0.5	0.38	0.25	0.13

注：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比赛获奖仅取最高级别得分加分，参与分可累加。同一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比赛获奖可累加，同一比赛同一项目参与分和荣誉分不可累加。参与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体育类相关荣誉加分：校级阳光体育先进个人加 0.5 分，院级加分减半；校级阳光体育优秀班级加 0.25 分，院级加分减半；道德风尚奖参考阳光体育加分。彩旗队、广播体操队、裁判员（院运会）加 0.13 分/人。

以上竞赛原则上均应由政府机关、学校作为主办方，级别一般根据奖状公章级别界定，其他不能判定级别的体育类竞赛由学院综合测评小组界定。

第八条 美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以学生美育素质综合表现及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实践、竞赛等现实情况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素质测评成绩=美育基础分（3 分）+美育活动加分（2 分）

（一）美育基础分（3分）

由各班班级评议小组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学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学生对世界优秀艺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理解和传承；学生

参加美育素质相关课程修读及培训情况等。

(二) 美育活动加分 (2分)

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美育活动情况，以及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为依据。

1. 主题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获奖加分。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摄影、舞蹈、歌唱、动漫、网络文化等活动获奖者，个人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	1.6	1.2	0.8
省部级	1.6	1.2	0.8	0.4
市、校 级	1.2	0.8	0.4	0.2
院级	0.8	0.4	0.2	0.1

(1) 团体项目加分标准分值减半。

(2) 以上活动、竞赛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一般根据奖状公章级别界定，不能明确的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界定。获奖加分时间判定依据奖状落款时间；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

2. 在正规刊物或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0.1分/次，总分不得超过0.5分。需出具刊物原件或复印件，作为工作人员编辑发表的推文不加分。

3. 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文艺活动、表演，每次加0.1分，**累计不超过0.5分**，艺术团等分内工作参与表演的不加分。

第九条 劳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劳动习惯、劳动品质。以学生参加校园日常生活劳动、社会公益劳动等方面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测评成绩=劳育基础分（3分）+劳育实践加分（2分）

（一）劳育基础分（3分）

由各班测评小组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依据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正确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吃苦耐劳。

（二）劳育实践加分（2分）

以学生参加宿舍卫生清洁等日常生活劳动、校园环境维护等公益义务劳动及其他实践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表现作为依据。

1. 志愿活动加分：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可给予加分，**按照每1小时加0.05分计算，志愿时加分上限为1分**。

志愿者活动：各学生组织干部、干事在本组织承办的志愿活动中，属于本组织本部门负责工作的不算作志愿时；作为志愿者参与该志愿活动，可按照志愿者加分程序进行加分。参加学校青志或校外的组织

的志愿者活动可加分，但要有相关证明。作为自强小组成员，必须要完成的志愿服务时中，服务小时数不能加分，但志愿时可加分。

2. 社会实践加分：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暑期三下乡、寒假“返乡乡”、招生宣传等专项社会实践活动，按每1小时 0.05分加分，社会实践加分上限为1分，所获荣誉在德育进行加分，只按最高加分，团体与个人获奖可累加。

3. 志愿证明处单位为天的，一天以 8 小时来算。

4. 在学院宿舍卫生检查获得优秀文明宿舍，按照相关条例进行德育加分。

参加由校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组织的同类实践活动，或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义务劳动及其他实践性劳动、服务性劳动，经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讨论，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评优条件

第十条 综合测评奖项包括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先进班集体奖，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本科生人数比例、本科生班级比例核算奖励指标（比例核算结果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并下达至各学院。

第十一条 综合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

（一）“丁颖”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即为“丁颖”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颁发“丁颖”奖学金证书。

（二）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2%，

奖学金金额为 3000 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三）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6%，奖学金金额为 2000 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四）三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0%，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人。

综合奖学金申报者的本学年平均绩点须达 3.00 及以上。

第十二条 单项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除外），奖学金金额为 500 元/人。

1. 社会工作优秀奖。在社会工作方面成绩显著，其事迹引起较大社会反响者。

2. 文体活动优秀奖。在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汇演、展览中获奖者。

3. 科技创新优秀奖。在科技竞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申报科技成果等方面成绩突出者。

4. 精神文明奖。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成绩显著，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5. 社会实践奖。在暑期三下乡、社会服务、学生教官训练等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者。

6. 创业实践奖。在创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并受到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7. 学习进步奖。学习成绩绩点在班内或本专业排名进步

50%以上者。

学习优秀奖。学习成绩绩点在本专业排名 5%以内者。

第十三条 先进班集体奖励。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班总数的 10%，奖励金额为 3000 元/班，并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奖金用作班集体活动经费，由班委会管理使用。

先进班集体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全班同学政治立场正确、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思政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表现突出；

2. 班委和团支委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全班同学围绕学校、学院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3. 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无人受到学校党、团和行政通报批评或处分；

4. 学习气氛浓厚。上课、教学实习出勤率达 95%及以上，学习成绩整体及格率 90%及以上；50%及以上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达到 3.00（工科类专业绩点达到 2.80）及以上。经常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论文、科技创新成果等突出；班风好，集体荣誉感强。全班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团结友爱，尊敬师长，爱护公物。班委会制度健全，考勤记录完整，工作制度健全。

第十四条 “丁颖创新班”奖学金评选指标单列，一、二、三等奖其比例分别为 5%、10%、15%。

第十五条 综合奖学金与单项奖学金两者只能申请其一，不能同时申请。综合测评奖项可与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时申请，

并颁发相应的证书，但不重复发放奖金，只取最高级别发放。

第十六条 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综合测评奖项评选。

- (一) 受到学校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 (二) 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的（含补考后合格的）；
- (三) 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的；
- (四) 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 (五)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符合学校评奖评优基本要求的。

第四章 测评及评优实施

第十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成立由主管学院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年级成立由分管本年级学生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指导、监督本年级各班级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其中，各年级学生代表由各班推选，每班一名，学生代表需审议本年级除本班外其他任意两个班级。

各学生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及其他学生代表至少 7 名成员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并要求至少有一名女生参与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九条 综合测评按照个人自评、班级评议、年级复核、学院审批、学校复核程序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自我评价，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班评议小组。

（二）班级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组织开展班内互评工作，并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给出测评成绩并公布，无异议后，提交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

（三）年级审核。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全年级的测评材料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批。

（四）学院审批。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年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批后，向各年级同学公布测评总成绩及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 3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将更改后的结果公示 3 天。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学校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布各学院测评结果。

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按照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学院存档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最终评定的综合测评排名，结合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条件，学生本人或班级向学院提交对应奖项的申报材料。

(二) 学院审核。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后，将审核通过的拟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 学校复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学院的报送材料，报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及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后，对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 学院存档。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学生的评优鉴定表存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非毕业班学生于每年 9 月进行，毕业班学生于每年 4 月进行。

第二十二条 综合测评奖学金在测评及评优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个人或集体。毕业生综合测评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国际班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可按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年内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及评优在转入学院进行，具体操作由转入学院自定。休学、延期毕业学生不参与综合测评及评优。

第二十五条 同一学年度内，同一类别（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级别计算加分，不累计加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及评优工作中，须如实填报材

料，如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结合实际，在本办法框架内制定本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经学院公示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后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食品学院党委学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2024学年度开始实施。